

武定县人民政府

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期间 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

2020 年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即将开始，为保证我县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、休息和考试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就加强武定县 2020 年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期间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，每晚 20:00 至次日 7:00，除紧急抢险、抢修等必须连续作业的情况外，禁止建筑工地和娱乐场所、生产经营场所产生超标噪声，影响考生学习和休息。

二、普通高考（202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）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8 日），每日 8:00 至 18:00，考场周边禁止产生一切干扰考生考试的噪声和占道经营，经过考场周边道路的所有车辆一律禁止鸣号。

三、考试期间，县公安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县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城管局将开展监督检查。对

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将由各职能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监督举报电话

县公安局：8711110

县城管局：8837369
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：8711986

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县分局：12369

县文化和旅游局：12318



2020年6月22日